

物流货运责任保险

一、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关公路货运承运人、物流企业、网络货运平台（为上述其中之一作为被保险人）

二、保险标的

常规普货（非普货类，需单独询价，适情况承保），但不包括如下禁止承保的内容。

禁止承保标的：

- 1、武器弹药、卫星、军用品、现金、支票、票据、单证、有价证券、信用证、护照、文件、计算机软件；
- 2、艺术品（包括各类雕刻、编织、刺绣、古董、字画、瓷器、玉器、盆景、摆件等）、金银、珠宝首饰、钻石；
- 3、鱼粉、菜籽饼、地瓜干、花生、各类粮食饲料等有自燃特性、易腐易蛀物品；
- 4、中国大陆境内无修复或定损技术能力的精密设备；
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即为精密设备：
A、对运输有特别的防震动、防倾斜、防尘等特殊要求；
B、受国内维修能力所限，设备受损后无法在国内修复；
C、对运输有温度要求，或对运输有温控要求。
- 5、红木类或贵重、稀有材质家具；
- 6、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其他《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 中列明的货物；
- 7、港口设备、商品车、汽车用气囊、游艇、航空器；
- 8、退货、返修货或二手货；
- 9、鲜活动植物、血液制品、生物试剂、疫苗；
- 10、返修/在用、旧货、二手货品；

三、运输路线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四、运输方式或运输工具

公路

五、包装条件

散装，纸箱，木箱、托盘、桶装等（符合长途运输的标准包装）

六、每一车次运输限额

承保人对保险标的每一车次所负的最高赔偿限额为 200 万。

七、保险条件

（一）保险条款

物流货运责任保险

附加错发错运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冷藏货物责任保险的条款

附加临时仓储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提货不着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重新包装费用保险条款

附加装卸搬运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自然灾害货损责任保险条款

（二）保险费率

条款名称及类别	标准费率及其附加
主条款 —— 物流货运责任保险条款	0.60%
附加条款 1 —— 附加错发错运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0.10%
附加条款 2 —— 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0.10%
附加条款 3 —— 附加冷藏货物责任保险的条款	0.10%
附加条款 4 —— 附加临时仓储责任保险条款(15	0.10%

天)	
附加条款 5 —— 附加提货不着责任保险条款	0.10%
附加条款 6 —— 附加装卸搬运责任保险条款	0.10%
附加条款 7 —— 附加自然灾害货损责任保险条款	0.30%
附加条款 8 —— 附加重新包装费用保险条款	无
合计	1.50%

(三) 每次事故免赔率/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0 元或者损失金额的 10% ,两者以最高为准 ; 火灾、爆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00 元或者损失金额的 20% ,两者以最高为准 ; 盗抢责任免赔 :5000 元或损失的 20% ,两者取高。易碎品免赔 :货物价值的 5%。(不承保运输工具、货物无人看管的情况下发生的火灾事故)

八、预计保费

运费×费率

九、保费结算

保险费采取月结算方式 ,由承保人开具“保险费发票” ,连同“运输险投保单”的相关联交被保险人 (或投保人) 。被保险人 (或投保人) 收到保险费通知书后 10 天内支付保费。货物一旦出险被保险人须将保险费立即划入承保人帐户后 ,承保人方可办理理赔事宜。

十、保证条款

被保险人应按协议规定无遗漏地将每一票货物向保险公司如数投保。保险公司在承保的任何时间内 ,有对被保险人的帐簿单据中有关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查阅的权利。

十一：理赔处理

- 1、投保人/被保险人获悉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立即拨打 95500 报案并取得报案号（报案号作为理赔依据之一，可在 95500 查询），同时通知保单载明的检验代理人进行检验、查勘；
- 2、索赔程序：如果出险，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承保人或承保人在当地的代理人，进行检验、理赔，被保险人须提供有关索赔单证；
- 3、索赔单证：保险单正本、运单、发票、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 4、保险人应在确定保险责任并在收齐有关单证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
- 5、赔款支付币种必须和保费支付币种一致；

十二、司法管辖权

本保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如有争议发生，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中国境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在中国境内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特别约定

- 1、本保单所载信息如与本约定相抵触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本约定未尽之处，以保单载明条件为准；
- 2、被保险人应履行本公司投保告知页面中明确的义务和责任，对于涉及投保告知页面列明的除外事项和除外标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3、保单载明的运单号应作为出险索赔时向保险人提交的重要单证，若运单任何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任何不使用被保险人标准运单的物流业务，本保单有权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4、本保单覆盖的地域范围和运输方式：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符合国家安全运输要求的公路运输；

5、除扩展临时仓储责任外，本保单仅覆盖运输过程中的临时仓储，临时仓储时限为24小时，起运地及目的地的仓储、以及仓储期间的火灾事故，均为本保险除外责任。

十五、附件 (Attachment)

1、若本协议内容与保单适用条款有差异或冲突，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备的条款措辞为准。